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流程

主動尋求技轉之廠商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提出技術想徵求廠商

◆主動尋求技轉之廠商提出申請：

請廠商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廠商技術移轉意願表**」並送至本處辦理，由本處同仁協助媒合。

◆本校教師提出技術想徵求廠商：

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申請表**」並送至本組辦理，由本處同仁辦理「**技術公告**」。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申請表**」內容資訊後續將由本處辦理技術移轉公告，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務必確認填寫之內容係屬不涉及機密且可公開之資訊。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洽談前：

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表**」。

★備註：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主動揭露與技術/專利授權廠商有無利益關係，若有利益衝突情事，本處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辦理。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合約協商：

本處同仁將提供「**技術移轉合約**」。

★備註：

1. 專屬授權需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另行簽請校長核准。
2. 無償授權等合約條件須簽請校長核准。
3. 專利或技術讓與案件等須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將會議決議送請校長核定。
5. 如欲授權或讓與大陸地區，須依政府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或備查。
6. 須確認是否符合原補助機關規定或經該機關同意。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合約簽訂：

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資料表**」並送至本處辦理，本處同仁將一併進行合約用印程序。



◆授權金收款、分配及回饋補助機關：

1. 款項經確認入帳後，本處同仁將製作「**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表**」進行簽辦，並於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進行登帳作業。
2. 以函文將電匯通知單、國庫支票或相關文件檢送補助機關(依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參考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技術移轉流程作業指導書

技術作價入股流程

主動尋求技術入股之廠商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提出技術想徵求廠商

◆主動尋求技術入股之廠商提出申請：

請廠商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廠商技術移轉意願表**」並送至本處辦理，由本處同仁協助媒合。

◆本校教師提出技術想徵求廠商：

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申請表**」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作價申請表**」並送至本組辦理，由本處同仁辦理「**技術公告**」及「**技術作價作業程序**」。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申請表**」內容資訊後續將由本處辦理技術移轉公告，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務必確認填寫之內容係屬不涉及機密且可公開之資訊。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作價申請表**」送至本處後，將依照技術作價作業流程辦理。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洽談前：

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表**」。

★備註：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主動揭露與技術/專利授權廠商有無利益關係，若有利益衝突情事，本處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辦理。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合約協商：

本處同仁將提供「**技術移轉授權暨技術入股合約**」，並續送送技審會審議且經校長核定。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合約簽訂：

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資料表**」並送至本處辦理，本處同仁將一併進行合約用印程序。



◆授權金收款、分配及回饋補助機關：

1. 款項經確認入帳後，本處同仁將製作「**國立中山大學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表**」進行簽辦，並於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進行登帳作業。

2. 以函文將電匯通知單、國庫支票或相關文件檢送補助機關(依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參考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技術移轉流程作業指導書